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13,584,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40.50港元。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7%及約1.54%，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9%及約1.5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3,584,000元。

配售價每股H股40.5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4.45港元折讓約8.89%；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1.75港元折讓約2.9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預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分別為550.152百萬港元及約543.5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40.01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13,584,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40.50港元。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7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13,584,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40.50港元。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13,5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註冊股本。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7%及約1.54%，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9%及約1.5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3,584,000元。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40.5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4.45港元折讓約8.89%；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41.75港元折讓約2.99%。

配售價乃基於H股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當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時，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悉數繳足，且其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或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且擁有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上市批准**」），且相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根據配售協議交付文件前並未遭撤銷，且本公司已經取得為履行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及配售協議擬進行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並符合在配售協議下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d) 就配售而言，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已取得且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而相關批准及許可與配售協議條款並無重大抵觸或更改，且並無對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e)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接獲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稿或基本定稿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法律意見，且該等文件的形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及
- (f)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接獲配售代理美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內容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證券法登記。

除上文(a)及(d)項所載不可豁免條件外，所有條件均可由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酌情豁免。

##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 發行配售股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得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合共176,163,33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且配售無需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 禁售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批准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本公司不得(i)執行、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自庫存股份中轉出或提呈要約以配發或發行、自庫存股份中轉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直接或間接出現上述任何情況（不論是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作出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述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期限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行使；
- (c) 根據於配售協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授出或行使；或
- (d)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完成後，籌集的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假定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分別為550.152百萬港元及約543.55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40.01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1) 約50%的資金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產品升級迭代，拓展新產品應用的技術研發以增強產品競爭力，提高氮化鎵產品在終端市場的滲透率；

(a) 高低壓產品平台在未來2-3年內完成2次迭代，進一步提高產品性能，提升功率密度，同時在雙向導通工藝(VGaN)，低壓高頻應用，1200V及以上高壓產品等特色工藝和產品方面持續取得突破，提高產品競爭力；與封裝廠商合作，研發新的封裝形式，以更好發揮氮化鎵功率器件產品的性能優勢；

(b) 在消費電子應用領域保持優勢的基礎上，通過技術研發與產品設計，拓展氮化鎵功率器件產品在人形機器人、汽車電子、數據中心等領域的應用。上述應用領域是氮化鎵功率器件發揮產品優勢、實現業務增長的重點領域。因其產品開發及驗證周期長、投入大，本公司通過進一步募集資金，重點投放以上領域，以加速技術和產品應用突破，為氮化鎵功率器件的市場拓展及業務快速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2) 約25%的資金用於償還存量的銀行有息負債；

償還有息負債，可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降低有息負債率，減少財務費用支出。

(3) 約25%的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一般運營用途。

就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運營用途而言，本公司計劃繼續將所得款項用於人才招聘及留用、營運資金及其他行政用途，以支持公司業務運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超額配發公告）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1.96百萬港元，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

於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 項目                                                                              | 計劃比例        | 所得款項<br>淨額的分配<br>(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br>6月30日<br>已動用款項<br>(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br>6月30日<br>尚未動用<br>款項<br>(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br>6月30日                | 悉數動用<br>尚未動用<br>款項的<br>預期時間表 |
|---------------------------------------------------------------------------------|-------------|-------------------------|-------------------------------------|------------------------------------------|---------------------------------|------------------------------|
|                                                                                 |             |                         |                                     |                                          | 已動用款項<br>佔所得款項<br>淨額的分配<br>的百分比 |                              |
| 擴大8英寸氮化鎵晶圓產能（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每月12,500片晶圓增加至未來五年的每月70,000片晶圓）、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招聘生產人員 | 60.0%       | 811.18                  | 41.67                               | 769.51                                   | 5%                              | 2029年年底之前                    |
| 研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高終端市場（如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中氮化鎵產品的滲透率                    | 20.0%       | 270.39                  | 25.73                               | 244.66                                   | 10%                             | 2029年年底之前                    |
| 擴大我們氮化鎵產品的全球分銷網絡                                                                | 10.0%       | 135.20                  | 0.48                                | 134.72                                   | 0%                              | 2029年年底之前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0.0%       | 135.19                  | 135.19                              | –                                        | 100%                            | 2029年年底之前                    |
| <b>總計</b>                                                                       | <b>100%</b> | <b>1,351.96</b>         | <b>203.07</b>                       | <b>1,148.89</b>                          | <b>15%</b>                      |                              |

我們已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逐步動用尚未動用款項。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將悉數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br>百分比 <sup>附註</sup>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br>百分比 <sup>附註</sup> |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389,559,466        | 44.23%                                   | 389,559,466        | 43.56%                                   |
|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    | 263,955,645        | 29.97%                                   | 263,955,645        | 29.51%                                   |
| 其他公眾內資股股東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 | 125,603,821        | 14.26%                                   | 125,603,821        | 14.04%                                   |
| H股                 | 491,257,187        | 55.77%                                   | 504,841,187        | 56.44%                                   |
|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H股         | 219,205,752        | 24.89%                                   | 219,205,752        | 24.51%                                   |
| 其他公眾H股股東所持H股       | 272,051,435        | 30.89%                                   | 272,051,435        | 30.42%                                   |
| 承配人所持H股            | —                  | —                                        | 13,584,000         | 1.52%                                    |
| 總計                 | <b>880,816,653</b> | <b>100%</b>                              | <b>894,400,653</b> | <b>100%</b>                              |

附註：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表中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 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894,400,653元及894,400,653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會已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因此，修訂《公司章程》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完成之日起生效。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7)                                                                                   |
| 「完成日期」    | 指 | 配售的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備案」 | 指 |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不論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作出，包括其中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

|             |   |                                                                                                                               |
|-------------|---|-------------------------------------------------------------------------------------------------------------------------------|
|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 指 |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中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
|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 指 |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普通股                                                                                          |
| 「一般授權」      | 指 | 經股東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176,163,330股新股份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如招股章程所定義）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5年7月2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H股交易日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4年12月3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7月22日就一般授權項下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40.5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予配發及發行之13,584,000股新H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國」   | 指 |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中國，2025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